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42025XS00055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12-19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
	项目代码	2504-350000-04-01-409432
	建设单位名称	宁化县民生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福建省水网建设规划》（闽政文〔2023〕35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宁化县湖村镇、水茜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227.5795公顷，其中农用地179.1676公顷（耕地68.625公顷、林地89.6405公顷、园地1.9065公顷、其他农用地18.9956公顷）、建设用地2.9765公顷、未利用地45.4354公顷
附 图 及 附 件 名 称	拟建设规模	新建一座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水库正常蓄水位388.0米，总库容2231.9万立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明自然资规审〔2025〕5号关于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